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一項第

目第

13643

號

次

本

廢止

銀

行

收

益

稅

法

案

案

中

華

民

國

三

十

年

十

一

月

日

止

起

續次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英文

件附件

件

丁建

35831

由本月日文號
號碼數目附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十六元

達廳

35831

訓令

送達機關

所屬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奉令轉行收並稅法事 國府主席官印 廢止轉行如左



核

程

張曉東

申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

月 日 時交辦

十一月一日 時擬稿

月 日 時核簽

月 日 時判行

月 日 時繕寫

月 日 時校對

十一月十八日 時蓋印

十一月十八日 時封發

去文 一字第 號

檔案 字第 號

35831 號

會計室



訓令

三十年十月 日

字第

號

一、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廿日省財一施字四二零五八一號訓令

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五日函力復字二五五三八號訓令轉奉

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廿五日渝文字字第九五一號訓令以銀行收蓋稅

法前經四會公布并通飭施行茲將該法廢止飭知各

轉各屬一體知照等因奉 令並轉行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。

等因

二、除分令外、合行令仰知照

在案

所屬各機關

廳長朱○○

第一件

第書

十八

中華民國三年七月

收到

事 銀行收並稅法事 國府令着即廢止施行和

件 附

擬

辦

示 批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其地

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

字第一

1225

豫

一 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五日第五號訓令轉奉

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九五號訓令以銀行收並稅法

前經奉令公布并通飭施行茲將該法廢止飭知照在案各屬一體

35831

知照等因。

二、合應將所知照并房房一律知照。

均注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及通省各縣及湖北省銀行知照。

令

建設廳

主席

陳

陳

監印為允欽

校對陳道騫